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紫光学大”，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1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第一大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通过书面回复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教育培训业务，依托于学大教育的平台，以“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目前主要通过线下（实体）培训中心为国内K12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提供专业化的个性化培训业务，2019年度公司线下教育收入约占总收入的98.7%，在线教育收入约占到总收入的1.3%。

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线下教育培训业务长时间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积极应对，将部分存量线下课程转为线上教学模式来降低疫情对存量业务的不利影响。但公司运营成本相对刚性，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经营情况。

除此以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安特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安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安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0），预计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600万元 - 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2.68% - 61.79%，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